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或“原告”）为原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未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及18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昆山天洋作为申请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原告申请，查封了被告名下全部自动光伏串焊机10条组件生产线。近日，昆山天洋收到了昆山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货款9,865,418.09元并偿付利息损失（以9,865,418.0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于本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未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及18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四、备查文件

昆山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9年9月23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公告》，并将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职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8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对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于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时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018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

格为7.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2,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250.6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5号”文同意，公司82,506.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85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85元/股。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时达转债尚有882,311,2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时达转债因转股减少2,500元，转股数量为33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311,200元。公司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9620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

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价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6.05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价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10181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双环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双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9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特别提示:

● 海印转债（证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转股

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2018年8月10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议，“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5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

2019年4月1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0元/股向下修正为4.98元/股。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实施2019年3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9,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5%，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元/股，成交金额为5,043,798.6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作出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19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3,500,000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9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

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div